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柒拾陸億伍仟萬元整，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承銷金額					
		甲類		乙類		丙類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	0	14	1,400	0	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20	2,000	24	2,400	5	5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	0	21.5	2,150	3	3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1	100	9	900	3	3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	0	1	100	12	1,2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2	200	10	1,000	0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	0	5	500	5	5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	0	1	100	6	6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3	300	3	300	1	1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3	300	4	400	0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	0	5	500	2	2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6 樓及 18 樓	5	500	0	0	0	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0	0	3	300	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0	0	2	200	0	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0	0	1	100	0	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0.0	0	1	100	0	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0	0	1	100	0	0
合計		34	3,400	105.5	10,550	37	3,700

二、承銷總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76.5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4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05.5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7 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甲類及丙類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乙類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

五、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 100 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類為 110 年 4 月 16 日

乙類為 110 年 4 月 19 日。

丙類為 110 年 4 月 16 日

(二)到期日：甲類至 115 年 4 月 16 日到期，乙類至 117 年 4 月 19 日到期，丙類至 120 年 4 月 16 日到期。

(三)發行公司評等：twAAA。

(四)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五)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45%，乙類固定年利率 0.55%，丙類固定年利率 0.62%。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 100 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八)還本方式：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甲類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乙類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丙類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發行人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八、銷售限制：

- (一)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2 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甲類不得超過 2,720 張、乙類不得超過 8,440 張、丙類不得超過 2,96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73 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陳眉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陳眉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陳眉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十、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hncb.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eworld.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masterlink.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b-bank.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mega.com.tw>)；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csb.com.tw>)；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bank.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jihsun.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honsec.com.tw/HWweb/Content/Files/Securities.Files/ZE/ZE18.aspx>)；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wfhcsec.com.tw>)。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